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 華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或任何其他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徐長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094,517,408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18,903,48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309,451,74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徐長銀先生已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a)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有需要額外委任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物色及評估有關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獲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被提名人，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 (c)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該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獲提名同意，且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 (d)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經考慮專業工作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可能相關及適切的任何其他因素後，繼續致力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 (e)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條件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建議，且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劉洋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時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即劉洋先生、王守磊先生及徐長銀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加入董事會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劉洋先生、王守磊先生及徐長銀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

董事會函件

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劉洋先生、王守磊先生及徐長銀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94,517,40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9,451,740股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680	0.520
5月	0.820	0.600
6月	0.680	0.260
7月	0.290	0.235
8月	0.270	0.124
9月	0.139	0.104
10月	0.138	0.110
11月	0.148	0.101
12月	0.144	0.120
2019年		
1月	0.140	0.121
2月	0.152	0.128
3月	0.150	0.10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3	0.087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財火先生於合共1,821,053,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之配偶林愛華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林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9%。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之後果或因回購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洋先生

劉洋先生，37歲，自2015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亦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分別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的業務總監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劉先生擔任福建省福能興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廈門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8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質、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守磊先生

王守磊先生，36歲，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8月起，彼亦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7年4月10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質、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長銀先生

徐長銀先生，35歲，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2007年6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2005年6月於揚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自

2017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兼職導師。彼自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9月起為上海洹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2019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參考當前市況，彼之資質、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長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劉洋先生及王守磊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上述會議退任。徐長銀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5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